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同时该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

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59,936.7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84,750.0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135,798.22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7,847,500.4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8,375,956.6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8,375,956.69 元。

3、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初步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70.2739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1,135,136.9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报告期。

4、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